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）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、2019年8月16日、2019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决定回购注销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.29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.30万股。此外，自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行权230.2887万份期权。基于上述事项，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进行调整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另外，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同时说明了“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”目前，根据工商实际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，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,281.8617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,401.5604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,281.8617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,401.5604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信息采集，信息发布，信息系统集成，经济信息服务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），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、办公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信息采集、信息发布、信息系统集成，经济信息服务，电信业务，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、办公设备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设备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。	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0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